

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

呂太郎大法官提出

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？不應存在的違憲法規，就無須肯定它是合憲的法規。本判決既確認系爭規定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）干預人民權利，卻欠缺法律明確授權，而於主文第 1 項宣告抵觸憲法應失效，自然不宜再於主文第 2 項宣示它是合於比例原則而合憲（此與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就行政機關給付行政自由的限度所為解釋不同）。否則會讓人感覺邏輯思維錯亂，並導致審查適用系爭規定的確定判決究竟違憲或合憲？應否廢棄？時，陷入父子騎驢的困局。

系爭規定涉及的事項，雖然是國會立法時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可自由形成，但以嫁接法，導出行政機關就此也有訂定法規的自由（本判決理由第 36 段及第 42 段參照），是否違反三段論法，即值商榷。

至於如何辦理工廠登記，已有工廠管理輔導法可依循；工會能否與雇主對等協商，取決於工會會員所占勞工人數比例，非工廠的經營能力；為避免工會林立的弊端，須透過國會以法律規範，非取決於雇主所設行政階層。故將系爭規定合理化的理由（本判決理由第 42 段至第 44 段參照），恐怕也難通過充足理由律檢驗。

本席認為，邏輯不是法律的全部，却是不可分的一部，主文第 2 項宣示，尚難贊同。